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条文理解与适用

江必新 郭 锋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条文理解与适用

江必新 郭 锋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条文理解与适用 /  
江必新, 郭锋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11

ISBN 978 - 7 - 5109 - 3338 - 7

I. ①中… II. ①江… ②郭… III. ①个人信息保护  
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226081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条文理解与适用

江必新 郭 锋 主编

---

策划编辑 李安尼

责任编辑 巩 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58(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80 千字

印 张 47

版 次 2021 年 11 月第 1 版 202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3338 - 7

定 价 15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条文理解与适用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江必新 郭  锋  
副  主  编 陈龙业 贾玉慧  
撰  稿  人 郭  锋 陈龙业 景光强 李予霞 蒋家棣  
            贾玉慧 范怡倩 张  音 刘  婷 牛晓煜  
            石佳友 程  啸 朱  虎 洪延青 邹  治  
            丁宇翔 王  磊 袁  芳 杨  兵 程立武  
            孙铭溪 颜  君 梁展欣 郭尔绚 蔡一博  
            何  建 韩圣超 张晓光 张  玥  
执行编辑 张  音 程立武 蔡一博 赵芳慧

## 编辑委员会成员简介

- 江必新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最高人民法院原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 郭 锋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一级巡视员，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
- 陈龙业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处长、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 景光强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综合处处长
- 李予霞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司法解释与案例指导处副处长
- 蒋家棣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副处长
- 贾玉慧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副处长
- 范怡倩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助理
- 张 音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四级调研员
- 刘 婷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借调干部、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助理
- 牛晓煜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借调干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助理
- 石佳友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 程 啸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
- 朱 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洪延青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
- 邹 治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 丁宇翔 北京金融法院审判一庭负责人
- 王 磊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 袁 芳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
- 杨 兵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 程立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 孙铭溪 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庭长
- 颜 君 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一庭副庭长
- 梁展欣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管办主任
- 郭尔绚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
- 蔡一博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干部
- 何 建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长
- 韩圣超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
- 张晓光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
- 张 玥 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

##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信息化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网络已成为生产生活的  
新空间、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交流合作的新纽带。信息技术在促进  
经济发展、给人民提供更多物质文化生活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  
用。与此同时，个人信息安全问题逐渐凸显，部分信息处理者从商  
业利益等出发，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非法买卖个人信  
息，利用个人信息侵扰人民群众生活安宁、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和财产安全等问题日益突出。在信息化时代，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  
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之一，关乎人民群众  
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关乎数字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  
人民，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维护公民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对加  
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立法机关在  
制定《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刑法》，编纂《民法典》中，都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虽然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逐步建立，但仍难以满足信息化快  
速发展的现实情况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制定一部专门  
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是人民群众的期待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

经过立法机关、法学理论界、法律实务界等的共同努力，历经  
三次审议及两次公开征求意见，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  
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  
个人信息保护的系统性、综合性法律。这部法律坚持和贯彻了以人

民为中心的理念，聚焦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的重大关切，既立足我国国情又充分借鉴域外立法经验，从个人信息处理的基本原则、个人信息及敏感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跨境传输规则、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各参与主体的职责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对个人信息保护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建立起权责明确、保护有效、利用规范的个人信息保护体系，极大加强了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法治保障。《个人信息保护法》所确立的理念和规则在世界范围都具有领先水平。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颁布，不仅标志着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治事业翻开了新的篇章，也为世界贡献了个人信息保护与利用的中国治理方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施行，必将有力促进人民群众在数字经济发展中具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必将有力促进信息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推动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必将有利于我国参与国际交流合作、维护国家利益，推动建立公平合理的个人信息保护国际治理规则。

《个人信息保护法》已于2021年11月1日正式施行。为助力《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实施，帮助社会各界正确理解和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内容，妥善解决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我们从全国范围内挑选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素有研究，特别是参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立法的理论和实务方面的专家作为骨干，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一书。本书侧重对《个人信息保护法》进行司法实务和具体适用层面的解读。编写体例包括《个人信息保护法》理解与适用、典型案例、条文对照等三部分内容。从内容上看，本书突出以下特点：一是详细阐释《个人信息保护法》条文的立法沿革和起草过程，便于广大读者深入把握条文的具体精神内涵。二是结合《民法典》以及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对条文进行深度解读，便于广大读者更加系统掌握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更加准确理解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

衔接适用。三是结合典型案例和具体场景，重点阐述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相关问题，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针对性、实用性、操作性；同时对一些尚存争议的重点难点问题予以列明，引导司法实践重点关注、积极探索、积累经验。四是注重比较法研究，结合个人信息保护具体规则，对欧盟、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予以介绍，便于广大读者从更广阔的视角去理解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所取得的重大成果和历史进步。

本书由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必新定稿，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一级巡视员郭锋核稿，研究室民事处处长陈龙业、副处长贾玉慧统稿。编写小组具体分工如下：

郭 锋：第 1 条、第 2 条；

陈龙业：第 4 条、第 5 条、第 20 条、第 69 条；

景光强：第 60 条、第 61 条、第 62 条；

李予霞：第 63 条、第 64 条、第 65 条；

蒋家棣：第 44 条、第 46 条、第 70 条、第 74 条；

贾玉慧：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6 条、第 24 条；

范怡倩：第 55 条、第 56 条、第 57 条；

张 音：第 23 条、第 25 条；

石佳友：第 15 条、第 26 条、第 27 条；

程 啸：第 21 条、第 22 条、第 45 条；

朱 虎：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

洪延青：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4 条；

邹 治：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

丁宇翔：第 6 条、第 28 条、第 47 条、第 48 条、第 49 条；

王 磊：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

杨 兵：第 11 条、第 12 条、第 56 条；

程立武：第 50 条、第 66 条、第 67 条、第 68 条；

孙铭溪：第 3 条、第 58 条、第 53 条；



颜 君：第 71 条、第 72 条、第 73 条；

梁展欣：第 33 条、第 34 条；

蔡一博：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

何 建：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3 条；

韩圣超：第 8 条、第 9 条、第 29 条；

郭尔绚：第 59 条；

张晓光：第 7 条；

刘 婷：第 46 条；

张 玥：第 10 条。

此外，蔡一博、丁宇翔、邹治、孙铭溪、颜君、牛晓煜、袁芳等七位同志为本书文字校对、案例编选做了大量工作。人民法院出版社陈建德副总编辑、李安尼副主任、赵芳慧编辑、巩雪编辑加班加点、反复核校，为本书的出版倾注了大量心血。由于时间原因，本书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方批评指正。

编 者

2021 年 11 月 3 日

## 凡 例

1. 本书中法律、行政法规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略，其余一般不省略，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为《民法典》。特别说明：《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同时废止。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简称为《民法通则意见》，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废止。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民事案件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规定》。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解释》。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简称为《民事诉讼法解释》。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条文理解与适用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条文主旨】** ..... ( 3 )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 第二条

**【条文主旨】** ..... ( 15 )

本条是关于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的规定。

#### 第三条

**【条文主旨】** ..... ( 26 )

本条是关于本法空间适用范围的规定。

#### 第四条

**【条文主旨】** ..... ( 36 )

本条是关于个人信息的概念及处理个人信息行为类型的规定。

## 第五条

**【条文主旨】** ..... ( 47 )

本条是关于处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的规定。

## 第六条

**【条文主旨】** ..... ( 58 )

本条是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限制原则和最小化原则的规定。

## 第七条

**【条文主旨】** ..... ( 67 )

本条是关于处理个人信息公开透明原则的规定。

## 第八条

**【条文主旨】** ..... ( 74 )

本条是关于处理个人信息质量原则的规定。

## 第九条

**【条文主旨】** ..... ( 82 )

本条是关于个人信息处理者主体责任原则及安全保障原则的规定。

## 第十条

**【条文主旨】** ..... ( 91 )

本条是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的禁止性规定。

## 第十一条

**【条文主旨】** ..... ( 98 )

本条是关于个人信息保护国家义务的规定。

## 第十二条

**【条文主旨】** ..... ( 108 )

本条是关于国家推动个人信息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规定。

## 第二章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十三条

**【条文主旨】** ..... (120)

本条是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基础的规定。

#### 第十四条

**【条文主旨】** ..... (134)

本条是关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有效同意的规定。

#### 第十五条

**【条文主旨】** ..... (147)

本条是关于信息主体撤回其个人信息处理同意的规定。

#### 第十六条

**【条文主旨】** ..... (158)

本条是关于不得因不同意或者撤回同意而拒绝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规定。

#### 第十七条

**【条文主旨】** ..... (167)

本条是关于个人信息处理者告知义务的规定。

#### 第十八条

**【条文主旨】** ..... (183)

本条是关于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负有告知义务和紧急情况下的事后及时告知的规定。

#### 第十九条

**【条文主旨】** ..... (192)

本条是关于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的规定。

## 第二十条

**【条文主旨】** ..... (198)

本条是关于多个信息处理者共同决定处理个人信息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条文主旨】** ..... (204)

本条是关于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定。

## 第二十二条

**【条文主旨】** ..... (215)

本条是关于个人信息处理者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而转移个人信息时各方义务的规定。

## 第二十三条

**【条文主旨】** ..... (221)

本条是关于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的规定。

## 第二十四条

**【条文主旨】** ..... (228)

本条是关于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的规定。

## 第二十五条

**【条文主旨】** ..... (239)

本条是关于未经个人单独同意不得公开个人信息的规定。

## 第二十六条

**【条文主旨】** ..... (244)

本条是关于利用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定。

## 第二十七条

**【条文主旨】** ..... (256)

本条是关于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公开信息的规定。

## 第二节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 第二十八条

- 【条文主旨】 ..... (264)

本条是关于敏感个人信息内涵、外延以及处理基本条件的规定。

## 第二十九条

- 【条文主旨】 ..... (274)

本条是关于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时取得单独同意和书面同意的规定。

## 第三十条

- 【条文主旨】 ..... (283)

本条是关于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特别告知事项的规定。

## 第三十一条

- 【条文主旨】 ..... (293)

本条是关于处理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规定。

## 第三十二条

- 【条文主旨】 ..... (301)

本条是关于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特殊许可规定。

## 第三节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

## 第三十三条

- 【条文主旨】 ..... (308)

本条是关于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活动，在本节规定与本法其他规定之间发生竞合时，优先适用本节的规定。

## 第三十四条

- 【条文主旨】 ..... (316)

本条是关于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合法原则的规定。



### 第三十五条

**【条文主旨】** ..... (323)

本条是关于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时的告知义务以及除外情形的规定。

### 第三十六条

**【条文主旨】** ..... (335)

本条是关于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存储以及向境外提供相关规则的规定。

### 第三十七条

**【条文主旨】** ..... (344)

本条是关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定。

## 第三章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

### 第三十八条

**【条文主旨】** ..... (350)

本条是关于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的规定。

### 第三十九条

**【条文主旨】** ..... (362)

本条是关于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应告知的事项和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规定。

### 第四十条

**【条文主旨】** ..... (368)

本条是关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处理个人信息达到规定数量的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特别规定。

### 第四十一条

**【条文主旨】** ..... (376)

本条是关于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请求提供个人信息的处理的规定。

#### 第四十二条

**【条文主旨】** ..... (386)

本条是关于国家网信部门有权对侵害个人信息权益或危害公共利益的境外组织或个人采取措施的规定。

#### 第四十三条

**【条文主旨】** ..... (392)

本条是关于采取对等反制措施的规定。

### 第四章 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 第四十四条

**【条文主旨】** ..... (398)

本条是关于个人对其个人信息处理的知情权、决定权的规定。

#### 第四十五条

**【条文主旨】** ..... (406)

本条是关于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中享有的查阅、复制权与可携带权的规定。

#### 第四十六条

**【条文主旨】** ..... (424)

本条是关于个人信息更正权、补充权的规定。

#### 第四十七条

**【条文主旨】** ..... (432)

本条是关于删除个人信息规则的规定。

#### 第四十八条

**【条文主旨】** ..... (447)

本条是关于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解释说明义务的规定。

#### 第四十九条

**【条文主旨】** ..... (451)

本条是关于近亲属在自然人死亡后行使其基于个人信息的相关权利的规定。

#### 第五十条

**【条文主旨】** ..... (457)

本条是关于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救济方式的规定。

### 第五章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 第五十一条

**【条文主旨】** ..... (466)

本条是关于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义务的规定。

#### 第五十二条

**【条文主旨】** ..... (476)

本条是关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处理者设置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制度义务和履职信息公开要求的规定。

#### 第五十三条

**【条文主旨】** ..... (485)

本条是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在我国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指定代表义务的规定。

#### 第五十四条

**【条文主旨】** ..... (490)

本条是关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处理者合规审计义务的规定。

#### 第五十五条

**【条文主旨】** ..... (495)

本条是关于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义务与记录义务的规定。

## 第五十六条

**【条文主旨】** ..... (504)

本条是关于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内容以及保存期限的规定。

## 第五十七条

**【条文主旨】** ..... (509)

本条是关于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时个人信息处理者负有的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义务的规定。

## 第五十八条

**【条文主旨】** ..... (516)

本条是关于特殊个人信息处理者的相关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规定。

## 第五十九条

**【条文主旨】** ..... (526)

本条是关于个人信息处理受托人的法定义务的规定。

# 第六章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 第六十条

**【条文主旨】** ..... (533)

本条是关于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规定。

## 第六十一条

**【条文主旨】** ..... (546)

本条是关于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规定。

## 第六十二条

**【条文主旨】** ..... (555)

本条是关于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规定。